

3407
4

法律教程

政治教程第八種

法

律

教

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七分校印

法律教程

緒言

一、宇宙萬物，生生不息，莫不循諸定軌，受一定法則之支配，此種法則，可別之爲二：(1) 爲必然法則 (Müssen) 又稱自然法則 (Lex naturalis Naturgesetz) 卽必生一定結果之法則，如天體運行，萬有引力等屬之，(2) 爲或然法則 (Loyght sollen) 又稱規範法則 (Norma norm) 卽可生某種結果之法則，如宗教道德儀禮習俗法律等屬之，自從國家形態形成後，規範法則中之法律，後來居上，躍居首要地位，因其由國家權力產生強制力爲其後盾，成爲國家社會生活最重要之規範，賴以直接維持社會秩序，而宗教道德儀禮習俗等，則又退居次要地位，形成間接維持社會秩序之規範，洎乎近代，國與國之間，繩之以國際公法，規定國家間相互之權利義務，而各國亦先後頒布根本大法之憲章，具有不可侵犯之神聖性，法律儼然成爲人類社會共同生活之唯一準則，一切須定爲法，一切須決於法，任法不任人，任法不任私，日趨於「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尹文子上篇)之勢。

我國數千年來之政治思想史中，有儒家人治主義(亦名禮治主義)與法家法治主義之爭論，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儒家以「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

禮云禮云，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敬於微妙，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論語），推其結論，輒有「一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嘆；而法家乃謂「有道之國，法立則私議不行，君立則賢者不尊，民一於君，事斷於法，是國之大道也。」（慎子佚文）「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外儲說右下），洎乎近代文明進化，社會日新，法學上之發展，由他主之義務本位，進為自主之權利本位，由往昔之人治進而為今日之法治，足徵法律實為現實社會生活之反映，社會不斷向上發展，法律亦隨時代而俱進，浸假而為達成社會最高目的之一種工具。迨世界大戰以還，「法律社會化」之思潮，彌漫各國，昔之個人本位，一變而為社會本位；財產本位，一變而為人格本位；權利本位，一變而為義務本位，各國所頒法令均有一權利趨於社會化，契約趨於集合化。」之形勢，甚至二十世紀之嚴重社會問題，亦有賴於社會法規為之解決。

流風所播，及於我國，本黨總理大智大慧，先知先覺，深鑒於人間之不平，遂創三民主義為我國革命建國之最高原則，期使中國之國際地位，政治地位，經濟地位，咸臻平等，以促成三民主義新社會之實現，主義所傳，深入人心，於是法律思想，劇生變化，而近代法學者更鑒於法律為人類社會生活之反映，達成社會最高目的之工具，故欲使三民主義新社會之實現，必須寓主義於法律之中，以期普遍推行，具體實現，故領袖有言曰「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本為我抗戰建國之共同信仰，而三民主義之實踐，亟宜制為憲典，垂諸永久。」胡展堂先生任立法院長時，曾撰社會生活之進化與三民主義的

立法一文，亦謂「無論任何革命，當以法律澈底表現其革命主義，如斯之立法，謂之革命立法，革命的立法有進取性，所以要迎頭趕上世界一切新學理，新事業，革命的立法有改造性，所以不能因襲古代成規，繼承外國法系。」又謂：「我國的革命爲國民革命，就是整個民族民權民生的問題謀解決的革命，即立其法亦爲同時解決整個民族民權民生問題而立法。」故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即秉承總理遺教，以民有民治民享之理想，自由平立博愛之精神，製定民法刑法等名貴法典。爲中國法系開闢新紀元。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所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其第一條更具體規定「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揭發主義與世共欽之蘇聯社會主義憲法相媲美，而抗戰建國綱領開章明義第一條復謂：「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此兩大法規一爲未來正式憲法之唯一根據，一爲非常時期之根本大法，均先後確定三民主義爲立法之最高原則，斯爲三民主義法律化之初步，嗣後我國法典，當日趨斯途邁進，而將形成燦爛輝煌之新中國法系。

諸同學爲革命武力之幹部，捍衛國家之千城，所學科目，固以軍事爲主，而亦應以政治爲輔，軍事爲政治之手段，政治爲軍事之目的，兩者相互爲用，相得益彰，故總裁在二期抗戰要旨中有「政治重於軍事」之詔示，實爲針對時弊痛下針砭之藥名，但法律爲政治形態之反映，居政治之重要部門，身爲現代革命軍人，應兼有政治之知識，而尤應其有法律之素養，治軍如治國，作戰如從政，莫不以法紀爲重心，故各軍事學校政

治訓練計劃大綱及政治教育重點實施辦法，均確確定法律為政治學科基本教程之一，並厘定其重點如左：

一、法律學方面：

1. 使學生了解三民主義立法精神
2. 使學生了解法律上各項重要原則
3. 使學生了解自覺自治自律精神之重要
4. 使學生了解法意精微之處，以訓練其思想之縝密

二、戰時法律方面：

1. 使學生了解戰時重要法規之原理原則
2. 使學生了解戰時重要法規之運用程序

三、國際法方面：

1. 使學生了解國際公法之道義觀念及其拘束力
2. 使學生了解國際公法之應用

由此足證攻習軍事，尤當兼修法律，而務求有深刻之認識與明確之體會，蓋軍隊中命令重於生命，紀律猶若命脈，所謂命令，所謂紀律，均涉及法律之範疇，至如國內國際戰時法規之敏活運用，尤為現代革命軍人所必須嫻習者，是則法律教程之重要。固可不言而喻矣。

但所謂「法律教程」者，法律學科教授之程限也，所涉及之範圍，極爲廣泛龐雜，諸同學以短促之時間，欲一一精研之，勢所難能，必須以提要鉤玄之方式，審度實際之需要，提煉其精粹，張舉其綱目，以期適於以最短之時間，以最少之精力，攫取最大之效果，而略具有系統之法律知識，本教程之編纂，即基於此原則，根據軍委會政治部新頒修正各軍事學校政法訓練計劃大綱及政治教育重點實施辦法之規定而作。全教程計分三篇：列「法學概要」爲首，由概念，沿革，基礎，分類及與其他科學之關係諸方面闡明法學之基本知識，其次爲「法律概述」，將法律之概念，成立，淵源，類別，效力，運用，制裁，體系，以及法律關係等，略作扼要之敘述，以明法律之內涵，而以「戰時法規」殿於後，側重闡明戰時國內法與國際法之法理與運用。惟按諸法理原則，戰時法規實應編入第二篇「法律概述」第十章「法律之體系」內政但爲適應戰時迫切之需要，不惜背於建制之體系，而另立專篇，着重講述。最後附錄重要法規，以供隨時參證，運用，而期符合教學用合一之原則，惟以倉卒付印，舛誤難免，尙希同仁，不吝指正，以匡不逮，是所翹企！

法律教程目錄

緒言

41 第二編 法學概要

515151 第一章 法學之概念

515151 1 第一節 法學之定義

515151 2 第二節 法學與法律之區別

512 第二章 法學之沿革

11 1 第一節 法學之產生

61 2 第二節 法學之發展

48 第三章 法學之基礎

8 第一節 國家之概念

法律教程 目錄

8 第二節 人格之觀念

9 第四章 法學之分類

10 第一節 法律哲學

11 第二節 法律科學

12 第五章 法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12 第一節 法學與社會學之關係

12 第二節 法學與政治學之關係

13 第三節 法學與經濟學之關係

14 第二編 法律概述

14 第一章 法律之概念

14 第一節 法律之基礎學說

15 第二節 法律之定義

16 第三節 主權主義立法之特質

14 第二章 法律與其他規範法則之關係

249 第一節 法律與道德之關係

249 第二節 法律與宗教之關係

22 第三節 法律與儀禮習俗之關係

22 22 第三章 法律之成立

22 第一節 不文法之成立

23 第二節 成文法之成立

34 第四章 法律之淵源

24 第一節 成文法

26 第二節 不文法

26 第一款 習慣

26 第二款 法理

27 第三款 學說

27 第四款 判例

第五章 法律之類別 29

第一節 國有法與繼受法 29

第二節 普通法與特別法 29

第三節 強行法與任意法 30

第四節 實體法與程序法 31

第五節 公法與私法及社會法 31

第六節 國內法與國際法 33

第六章 法律之效力 34

第一節 關於地之效力 34

第二節 關於人之效力 34

第三節 關於時之效力 39

第七章 法律之適用及解釋 40

第一節 事實問題 40

第二節 法律問題 40

第一款 法定解釋

第二款 法理解釋

424

第八章

法律之執行

44

第一節

執行之機關

44

第二節

執行之原則

44

第九章

法律之制裁

46

第一節

公法上之制裁

46

第一款

行政制裁

46

第二款

刑事制裁

46

第二節

私法上之制裁

48

第十章

法律之體系

50

第一節

公法系統

50

第一款

憲法

50

第二款

行政法

54

法律教程

目錄

法律教程 目錄

38 第三款 刑法與海陸空刑法

68 第四款 訴訟法

70 第五款 國際公法

73 第二節 私法系統

73 第一款 民法

80 第二款 民事特別法

82 第三款 國際私法

84 第三節 社會法系統

85 第一款 勞働法

86 第二款 土地法

87 第十一章 法律之消滅

88 第十二章 法律關係

89 第一節 法律關係之意義

91 第二節 權利與義務

91 第一款 權利義務之概念

92 第一款 權利義務之種類

98 第三款 權利義務之安否

101 第四款 權利之行使

103 第三編 戰時法規

103 第一章 戰時國內法規

104 第一節 戰時紀律

104 第一款 黨員信條

105 第二款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108 第三款 國軍抗戰連坐法

109 第二節 戰時獎懲

109 第一款 黨員獎懲無罪辦法

111 第二款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111 第三款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118 第四款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118 第三節 戰時國民軍訓

法 轉 款 程 目 錄

第一款 兵役

第二款 戰時國民軍事訓練 104

第四節 戰時徵用 111

第一款 勞力徵用 111

第二款 軍需品徵用 112

第五節 戒嚴法與人民自由的限制 111

第六節 戰時之犯罪行為 134

第一款 漢奸 134

第二款 洩密 143

第三款 貪污 145

第七節 戰時敵僑敵產及俘虜之處理 147

第一款 戰時敵產之處理 147

第二款 戰時敵僑之處理 148

第三款 俘虜之處理 148

第八節 獲得抗屬 154

第九節 軍民合作 156

第十節 士兵保育

第十一節 防空

第二章 戰時國際公法

第一節 戰爭之意義

第二節 戰爭之開始結束變象及第三國之加入

第一款 戰爭之開始

第二款 戰爭之結束

第三款 戰爭發生後之變象

第四款 第三國之加入

第三節 陸戰法規

第一款 陸戰法規之史略

第二款 合法戰鬥員

第三款 害敵手段

第四款 傷病軍人

第五款 俘虜

第六款 戰時交涉